

十、其他材料

10.1.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

10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华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中心医院杀毒软件续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中心医院杀毒软件续保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华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E2AF66E117 （华之诺）